

立贖耕字林玖<sup>宏</sup>，今因乏田耕作，前來在於□社 潘兆敏官分下贖出新墾水田  
兩處。坐土翁仔社東勢大車路下墻圍內一假大小坵數不計；又圩堀□□田面圳下  
一假大小坵數不計。即日踏看，各有界址分明。二分議定，遞年供納租谷壹佰伍  
拾石正。言定早季□□拾石，冬季納谷陸拾石。其谷務要重風乾精，不得濕行抵  
塞，亦不得少欠升合，用岸社正滿斗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此係無利行。  
其田限贖叁年，自丙辰年春起，至戊午冬止。限滿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
□限任從田主，另招別佃，如無欠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
即日批明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言幫工本。立批再炤。  
再批明遞年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在場見吳魁璉

合同

代筆人廖壽

乾隆陸拾年柒月

日立贖耕字人吳鳳奎

